

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202411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1994262.9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

投标人应满足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注册地在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和高淳区除外);

投标人应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专业承包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 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另: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8 09:00到2024-11-14 17:0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出售方式:1500元/套,售后不退;(2)招标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3)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君兰路2号上鼓中心402室(4)报名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经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5)联系人:丁工(6)联系电话:13401983149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号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会议室

#### 七、其他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招标编号:JSHX-20241107

2、项目内容:

2.1本项目为南京万科金域蓝湾房屋防水与外墙装饰带维修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

2.2项目预算:1994262.90元,招标控制价:1994262.9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资金来源:维修资金。

2.4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号万科金域蓝湾小区内。

2.5工期要求:120日。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投标人应满足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注册地在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和高淳区除外）；

### 3.2 投标人应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另：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1500元/套，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君兰路2号上鼓中心402室

(4) 报名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经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

(5) 联系人：丁工

(6) 联系电话：13401983149

### 5、投标文件递交：

#### 5.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2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时30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号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6、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地址：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32001595536052502820；

2、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应与投标报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需在2024年11月28日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逾期缴纳或未缴纳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5、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打印并加盖公章，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于开标当天递交，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3) 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范围、数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需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前与招标人联系），以充分了解工地及周边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承包人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一概不予采纳；

(6)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施工便道）、通讯、交通、食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7) 投标人应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8) 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9) 投标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投标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

付；如因投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7、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358184511

8、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3401983149

联系邮箱：jshx\_zaojia@163.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君兰路2号上鼓中心402室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358184511

电子邮件：jshx\_zaojia@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君兰路2号上鼓中心402室

联系人：丁工

电话：13401983149

电子邮件：jshx\_zaojia@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东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